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四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第四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00 时
- 3、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金鹗中路康特大厦十二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议题

-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增补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李华先生简历详见同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3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zse.cn 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会议人员

- 1、凡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代为出席；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参加会议登记方法

1、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00 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地址：湖南省岳阳市金鹗中路康特大厦十楼)；联系电话：0730-8844021，传真：0730-8844930；联系人：谭人杰 鲁正林

3、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4、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6、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7、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